

# GOOLIK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30<sup>th</sup> Anniversary 1977 - 2007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GOUL HOLDINGS LIMITED

二 零 零 七 年  
中 期 報 告

股份代號：1118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主席)

何慧餘先生 (副主席)

John Cyril Fletcher先生

### 非執行董事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

陳逸昕先生

盧葉堂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 公司秘書

何慧餘先生

*FCCA CPA MCMI*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08室

[www.golik.com.hk](http://www.golik.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投資者關係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4樓1405-14室

## 中期業績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b>1,151,043</b>	916,221
銷售成本		<b>(1,038,965)</b>	(787,832)
毛利		<b>112,078</b>	128,389
其他收入		<b>14,036</b>	12,270
利息收入		<b>1,197</b>	1,33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2,773)</b>	(29,241)
行政費用		<b>(57,321)</b>	(66,5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b>(900)</b>	(2,750)
財務費用	5	<b>(15,483)</b>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b>114</b>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b>667</b>	683
除稅前溢利		<b>21,615</b>	28,573
所得稅	6	<b>(1,791)</b>	(2,227)
期內溢利	7	<b>19,824</b>	26,346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7,561</b>	22,022
少數股東權益		<b>2,263</b>	4,324
		<b>19,824</b>	26,346
已付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8	<b>12,460</b>	11,347
每股盈利	9		
基本		<b>3.10 港仙</b>	3.88 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6,164	6,994
投資物業	10	14,400	25,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1,946	239,905
預付租賃款項		47,732	47,911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717	1,603
聯營公司權益	11	7,374	6,707
長期應收賬款		102	155
租賃及其他按金		1,389	1,091
		<b>310,824</b>	<b>330,26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94,814	298,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05,911	453,074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6,966	6,9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7	494
預付租賃款項		1,197	1,187
可收回之所得稅		163	141
財務衍生工具		1,0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20,303	23,7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07	143,481
		<b>1,021,948</b>	<b>927,26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14,764	194,49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661	2,791
應付所得稅		3,971	3,561
財務衍生工具		—	322
銀行借貸	14	531,325	485,150
銀行透支		3,742	532
融資租約之承擔		2,731	3,110
		<b>759,194</b>	<b>689,9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2,754</b>	<b>237,306</b>
		<b>573,578</b>	<b>567,57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6,736	56,736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1,422	402,8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68,158	459,537
少數股東權益		83,315	82,600
<b>總權益</b>		<b>551,473</b>	<b>542,13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1,756	11,735
銀行借貸	14	7,064	9,613
融資租約之承擔		3,285	4,087
		<b>22,105</b>	<b>25,435</b>
		<b>573,578</b>	<b>567,57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2,326	1,820	27,219	425,785	102,833	528,618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1,202	—	—	1,202	394	1,596
期內溢利	—	—	—	—	—	22,022	22,022	4,324	26,346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1,202	—	22,022	23,224	4,718	27,942
已付股息	—	—	—	—	—	(11,347)	(11,347)	—	(11,347)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5,752)	(15,75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3,528	1,820	37,894	437,662	91,799	529,461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2,833	—	—	2,833	872	3,705
期內溢利	—	—	—	—	—	19,042	19,042	2,871	21,913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833	—	19,042	21,875	3,743	25,618
撥入收益儲備之保留溢利	—	—	—	—	1,569	(1,569)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92)	(192)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2,750)	(12,7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6,361	3,389	55,367	459,537	82,600	542,137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經營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並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3,520	—	—	3,520	851	4,371
期內溢利	—	—	—	—	—	17,561	17,561	2,263	19,824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3,520	—	17,561	21,081	3,114	24,195
已付股息	—	—	—	—	—	(12,460)	(12,460)	—	(12,460)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1,380)	(1,380)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1,019)	(1,01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6,736	318,118	19,566	9,881	3,389	60,468	468,158	83,315	551,473

收益儲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所規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作企業發展用途之儲備。

##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75,156)</u>	<u>115,285</u>
<b>投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139	(61,3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2)	(6,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178	19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1,500	—
其他	876	2,587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9,111</u>	<u>(64,843)</u>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94,257	99,761
償還銀行貸款	(120,992)	(104,023)
已付利息	(15,729)	(15,740)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380)	(15,752)
新增(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68,364	(23,590)
償還按揭貸款	(1,089)	(3,224)
新增按揭貸款	—	12,000
已付股息	(12,460)	(11,347)
其他	(1,813)	(5,118)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9,158</u>	<u>(67,0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887)	(16,59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2,949	121,940
外匯兌換率變動影響	1,303	583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365</u>	<u>105,93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107	106,881
銀行透支	(3,742)	(949)
	<u>87,365</u>	<u>105,93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適用情況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及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		銷售		其他業務	撇銷	合併
	鋼材及 金屬產品	鋼材及 金屬產品	製造 建築材料	銷售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489,737	42,778	108,272	192,390	83,044	—	916,221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	2,179	8,617	304	24,081	—	(35,181)	—
營業總額	<u>491,916</u>	<u>51,395</u>	<u>108,576</u>	<u>216,471</u>	<u>83,044</u>	<u>(35,181)</u>	<u>916,221</u>
分類項目間之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b>分類業績</b>	<u>27,577</u>	<u>1,373</u>	<u>2,775</u>	<u>22,430</u>	<u>1,724</u>	<u>(172)</u>	55,707
未分類之其他收入							1,18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10,699)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250)	—	(2,500)	—	(2,750)
財務費用							(15,596)
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	—	—	—	46	—	46
佔聯營公司業績	683	—	—	—	—	—	683
除稅前溢利							28,573
所得稅							(2,227)
期內溢利							<u>26,346</u>

##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b>15,252</b>	15,289
融資租約	<b>231</b>	307
	<b><u>15,483</u></b>	<u>15,596</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078	2,042
其他司法權區	713	185
	<u>1,791</u>	<u>2,22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997)	8,73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596	597
折舊	17,702	18,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72)	(36)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1,392)	341
財務衍生工具到期之收益	(2,045)	(285)
租金收入	(994)	(679)

## 8.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每股2.2港仙之末期股息達12,46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17,56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022,000港元)及期內567,362,500股(二零零六年：567,362,5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10.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或樓宇重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差異。

於期內，本集團耗用約7,600,000港元購買資產以提高其製造能力。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約11,5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11.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5,449	5,449
佔收購後溢利淨值	3,339	2,672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14)	(1,414)
	<u>7,374</u>	<u>6,707</u>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已繳註冊 資本之百分比	業務性質
China Rope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30%	投資控股
布頓(天津)鋼絲繩有限公司	合營股份公司	中國	22.65%	製造及銷售電梯用 之鋼絲繩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68,822	160,004
31至60日	129,558	115,961
61至90日	79,695	73,042
91至120日	31,969	29,337
超過120日	29,941	22,894
	<u>439,985</u>	<u>401,238</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7,638	75,934
31至60日	16,919	11,652
61至90日	14,175	4,512
91至120日	6,348	1,512
超過120日	27,652	26,124
	<u>132,732</u>	<u>119,734</u>

## 14. 銀行借貸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貸209,0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167,000,000港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2.58%至3.02%（二零零六年：2.68%至3.91%），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800,000,000	1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67,362,500	56,736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擔保：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1,900	23,400
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	41,343	41,605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2,327	13,104
銀行存款	20,303	23,707
	<b>85,873</b>	<b>101,816</b>

##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5,547	3,134
— 已授權但未訂約	3,742	—
	<b>19,289</b>	<b>3,134</b>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作出數額5,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銀行將在銀行信貸屆滿時解除擔保。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於生效日期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 1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貿易購貨		租金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代表公司付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企業	<u>2,783</u>	<u>2,028</u>	<u>—</u>	<u>—</u>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	<u>—</u>	<u>—</u>	<u>—</u>	<u>—</u>	<u>—</u>	<u>—</u>	<u>21</u>	<u>—</u>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u>—</u>	<u>—</u>	<u>76</u>	<u>72</u>	<u>1,089</u>	<u>—</u>	<u>—</u>	<u>—</u>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本集團向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5,2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1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度集團之營業總額為1,151,04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6%。營業額增長主要原因是鋼材銷售數量及價格上升與受惠於香港混凝土業務之顯著增長。

集團六個月未經審核之溢利為19,824,000港元，相對上年度同期下跌。原因是與鋼材有關業務期內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影響所致。國內中央政府為緩和歐、美多個國家對中國龐大貿易順差所受之壓力，已採取多項減少產品出口措施。特別是鋼材產品，有關方面多次公佈由減少出口退稅、取消出口退稅及徵收出口稅等政策，令鋼材價格持續不穩定，造成鋼材業務成本掌控困難，邊際利潤比以前大幅下降。

## 鋼材及金屬產品

### 1. 卷鋼加工

中國出口製造業近年增長放緩，期內珠江三角洲地區金屬製品業出口訂單並不理想，鋼材原料價格波動令下游廠家減少承接訂單或改用成本較輕之次級鋼材原料。卷鋼加工中心期內因市場需求變化，業務未如理想，表現遜於去年同期。

為配合長遠發展，集團已在廣東省東莞地區註冊成立一家以服務內銷市場為主的新卷鋼加工中心，現經已投入運作。管理層期望此舉能逐步加大內銷市場比重，增強市場競爭力。

## 2. 線材加工 (鋼絲、鋼絲繩、預應力鋼絞線)

線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持續受壓。集團透過加強管理、縮減成本與提高效率等措施，使該業務期內仍維持盈利。

為保持線材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和領先地位，集團決定投資約30,000,000港元，從國外引入一套國際級之全新鋼絲生產線，預期該生產線可在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投產。是次資本投入除可為集團帶來額外收益，更可確保集團位於廣東省鶴山市的鋼絲製品廠於未來數年內在生產高品質鋼絲上之市場地位。

## 建築材料

### 1. 鋼材倉儲及分銷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國內中央政府多次調整鋼材產品出口退稅率，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佈徵收鋼材出口稅，導致集團經營之建築用鋼筋成本急速上升，毛利率大幅下降，期內業績未如理想。集團對該業務長遠發展仍抱頗大的信心和期望。

### 2. 混凝土製品

香港、廣州兩地混凝土業務符合預期。特別是香港混凝土業務期內碰上多項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合約進入高峰期，期內銷售和盈利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業績理想。

混凝土製品經多年努力，已經能夠在香港、廣州兩地市場佔一席位，更成為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管理層將繼續努力開發新市場，增加該業務對集團盈利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及借貸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銀行結存及現金達約111,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3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約548,147,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幣值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兌換率固定，本集團相信外匯風險對其影響不大。就人民幣匯率波動而言，管理層將繼續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之措施以減低貨幣風險。

## 資本結構

於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約468,1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總權益相比）為0.79:1。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153名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予香港僱員。本集團亦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作為激勵及獎勵。

## 未來展望

未來一段時間各項業務仍需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製造業增長放緩、國內中央政府政策修改等種種挑戰，唯集團相信管理層有能力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制定適合時宜的相應對策，確保集團的穩健基礎和營運優勢。

集團除了致力鞏固現有業務外，亦會積極研究新產品、新市場，尋求新的投資機會。集團對長遠發展方面仍保持信心。

##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好倉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彭德忠先生(附註)	133,274,708	195,646,500	328,921,208	57.97%
何慧餘先生	2,000	—	2,000	0.00%
Robert Keith Davies先生	21,104,292	—	21,104,292	3.72%

附註：

該等195,646,500股股份由Golik Investments Ltd. 持有，而彭德忠先生則全資擁有此公司。

## (2) 購股權

於期內，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採納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3) 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彭德忠先生擁有高力金屬實業有限公司5,850股及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分別由其本人及一間受控公司World Producer Limited持有。World Producer Limited由彭德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Golik Investments Ltd.	195,646,500	34.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高標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及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之規定除外。不遵守該等規定之說明及討論載於下文。

### 非執行董事任期

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通過重選方可連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彭德忠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強勢及貫徹領導本公司，以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容許有效地計劃、制訂及推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使本公司能繼續有效率地發展業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乃成立以檢討及就董事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規定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集團各員工致深切感謝，多謝他們於期內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此外，還感謝一直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銀行及業務友好，期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集團於下半年能取得更佳成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彭德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